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上腾北路1号华阳工业厂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董监会荣誉主席、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30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万份调整为146.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5人。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30万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30万份进行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等待期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后,《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审议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73人调整为332人,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73人调整为332人,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审议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5.7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审议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5.7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73人调整为332人,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等待期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后,《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全部情形,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五、审议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5.7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73人调整为332人,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等待期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后,《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全部情形,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十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十、审议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5.7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73人调整为332人,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等待期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后,《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全部情形,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二十四、备查文件